

# 昌乐县公安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的规定和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布昌乐县公安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。本报告在中国昌乐门户网站县政府信息公开专栏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”栏目（<http://www.changle.gov.cn/CLXXXGK/>）予以公布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昌乐县公安局联系（地址：昌乐县城关商务社区 8 号楼 1308 室联系，邮编：262400，电话：0536—6296110）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总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制度建设更加规范，根据《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要求，印发了《2023 年昌乐县公安局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》，对年度任务进行了分解分工。全年昌乐县公安局网站共发布各类信息 43 条。立足群众关心关注

的热点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重要文件公开率、重要政策解读率、公开率均为 100%，组织政府开放日活动 3 次线下公开宣传 2 次。依法依规公开财政预算决算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。全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件，申请数量较去年下降 300%，主要涉及案件办理、线索核查、从业人员资格审查等方面。4 件申请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，全部予以公开。

2023 年，涉及本单位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诉讼案件 1 件，目前处于行政诉讼审理阶段。

2023 年，涉及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案件 1 件，复议结果为维持原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，健全了《2023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业务培训计划》《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》等规章制度，严格落实县政府办公室相关要求，制定了《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，进一步强化措施、落实责任，做到主动公开，职责明确。根据年度工作要点及时调整县公安局主动公开目录。严格做好信息公开审查。严格信息审核发布责任链条，确保上传信息不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，不发生泄密问题，确保信息公开安全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管理及平台建设。完善网站平台建设，优化升级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机构职责等栏目建设，不断提高公开信息质量。加大政务新媒体公开力度。加强政务公开

专区建设，印发《昌乐县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公开指南》等宣传资料，设置群众咨询服务平台，为办事群众提供政府信息查询和办事咨询等服务。全年共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3000 余份，服务宣传群众 2000 余人次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加强日常工作的监督指导，优化完善政务信息公开质效，定期开展网站及新媒体错敏词查找，制定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公安新媒体管理巡查的通知》，明确运维管理职责，确保全县公安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。目前公安局政务公开有专职工作人员 1 名。全年举办业务培训 2 次，培训各级各部门分管和负责同志 100 多人次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7476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73909		
行政强制	1100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
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28.6775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公 益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4	0	0	0	0	0	4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 办理 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4	0	0	0	0	0	4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	
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4	0	0	0	0	0	4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行政诉讼
------	------
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1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1	1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### （一）2022 年问题整改情况

一是增强宣传力度，拓宽公开渠道。将政务服务事项、办事指南等群众关注度高的信息通过线上线下全面准确公开，依托政务公开专区或政策咨询窗口开展重要政策现场解读、综合政策辅导、办事流程演示，打通服务群众的“最后一公里”，使政务公开家喻户晓、深入人心。二是继续做好政策解读工作。对领导解读、专家问答、媒体解读、议题解读、重大行政决策等解读等进行规范要求，力争形式更丰富，内容更充实，重点更明确。让人民群众“看得懂”“能明白”“信得过”政府出台的各项政策，增进社会大众对政府重要文件、重大决策的理解认同。

### （二）2023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

2023 年，昌乐县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实效取得了一定的提升，但与县委县政府及上级公安工作要求相比仍存在一定不足。一是主动公开意识不足。有些警种部门对于信息公开的理解不够深刻，对信息公开范围的界定把握不准，

信息公开队伍专业化水平有待提高。二是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与公众期盼和需求相比仍有一定差距，主动公开的意识 and 参与度有待加强。

### （三）改进措施

2024年，昌乐县公安局将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制度，强化公开意识，加大公开力度，努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效。一是转变公开理念，全面贯彻“公开是常态，不公开是例外”的指导思想，不断提高公安民警政府信息公开意识，加强具体工作人员业务技能培训，进一步提高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整体水平。二是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。紧紧围绕公安机关出台的重大举措和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，结合政府网站和公安新媒体矩阵，利用在线访谈、新闻发布会、政策解读等方式，主动加大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，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2023年，我局未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。一是规范开展政府信息公开。利用网站及新媒体等渠道依法及时公开警务信息，坚持主动公开为主、依申请公开为辅，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和内容。严格落实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，在公文发文签设置公开属性栏目，从源头上把握公文的可公开性。二是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制定《昌乐县公安局信息

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（2023）》，明确公开依据、主体及公开时限，并按要求监督完成情况。三是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制度，推进行政决策公开透明。四是推进政策集中统一公开。按照县政府规章集中公开要求，做好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各项工作。

（三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。2023年度，我局共承办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52件，其中主办人大建议18件、政协提案24件，协办人大建议3件、政协提案7件。截止目前，我局负责的建议、提案全部办理完毕，办结率为100%，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均对办理工作表示满意，所提问题均得到解决。对于所有建议、提案，均以正式文件书面答复代表、委员；对于协办的建议、提案，均以正式文件书面反馈主办单位。

（四）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2023年来，我局依托政务服务网、政府官方网站、公安局微信公众号、微信矩阵等平台，积极策划、主动公开、靠前服务，扩展群众知情面，提高群众参与度，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，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。多渠道开展政务信息公开。围绕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，采取“请进来、走出去”的方式，结合不同受众群体特点，多渠道开展公安政务信息宣传解读。期间，送教上门到广大中小学校为广大青少年宣讲禁毒知识；到农村集市等人员聚集场所开展防诈骗知识宣传活

动。通过多渠道开展公安政务信息宣传解读，起到了良好的社会宣传效果。

（五）报告数据统计说明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（六）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。无。

（七）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报告的事项。无。

昌乐县公安局

2024年1月18日